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蘇育德

相對人 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

關係人 王舜正

胡翠華即王宏男之繼承人

王致幃即王宏男之繼承人

王聖惠即王宏男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舜正（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即董事王宏男於民國114年3月15日死亡，相對人因而無董事可資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無法正常運轉，王宏男雖有法定繼承人即關係人胡翠華（王宏男之配偶）、王致幃（王宏男之長子）、王聖惠（王宏男之次子），惟繼承事宜短期內無法完成，在變更公司登記完成前無人有權處理相對人公司事務，業務上無法代理簽字、應收

01 帳款未收取、稅務及費用支出等事務若未妥善處理將致公司
02 受有損害，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又關係人王
03 舜正為相對人之廠長，實際負責公司之核心業務，且為相對
04 人擔任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爰依法聲請選任王
05 舜正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06 二、按有限公司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
07 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
08 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
09 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
10 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
11 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不
12 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
13 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
14 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意旨，係為使有限公司不致因董事死
15 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無法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
16 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
17 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
18 東、員工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故其選任自應以公司
19 之最佳利益為考量。又依前揭法條規定，經選任為臨時管理
20 人者，係代行董事之職權，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對
21 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仍應審
22 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以及
23 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並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
24 量，方為妥適。

25 三、查相對人為資本總額新臺幣600萬元之有限公司，公司股東
26 僅王宏男1人，並由王宏男擔任相對人之唯一董事，王宏男
27 於114年3月15日死亡，繼承人為關係人胡翠華、王致幃、王
28 聖惠；相對人目前有積欠聲請人之貸款而陷於違約狀態等
29 情，有王宏男個人戶籍（除戶）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30 表、貸款契約（含撥款明細查詢單）等在卷可憑，堪信為
31 真。是相對人之唯一董事王宏男死亡，已無法行使董事職

01 權，其繼承人迄今尚未辦妥繼承登記、無法推選董事，足以
02 影響相對人之正常經營，致相對人之權益有受損害之虞，自
03 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系爭貸款債
04 務之債權人，就本件聲請具利害關係，故其聲請為相對人選
05 任臨時管理人，核與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
06 之1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除原董事王宏男外，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
08 王宏男死亡後，其出資額由關係人胡翠華、王致幃、王聖惠
09 繼承，然經本院檢附聲請狀並限期令其陳述意見後，繼承人
10 均未於期限內陳明任何意見；又王舜正為王宏男之胞弟，亦
11 為相對人之廠長、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長期輔佐王宏男
12 經營公司，對公司業務、客戶等一切事物知之甚詳，屬有經
13 營公司經驗之人，自得妥善處理相對人之公司事務，應認足
14 以勝任本件臨時管理人之職責；且王舜正亦同意擔任相對人
15 之臨時管理人，有王舜正之陳報狀在卷可憑。故聲請人為相
16 對人聲請選任王舜正擔任臨時管理人，應為適宜且符合相對
17 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揭規定選任王舜正為相對人之臨時管
18 理人。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4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政良